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2 月 21 日

## 總目 120－退休金

###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1,000 萬元。

## 問題

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 項下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 2002-03 年度所增加的開支。

## 建議

2. 庫務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120 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1,000 萬元。

## 理由

3. 庫務署署長根據 2002 年 4 月至 12 月這九個月的實際開支和 2002-03 年度餘下數月的修訂預算估計，就整個財政年度來說，分目 015 項下的開支會超出核准撥款 1 億 1,000 萬元。有關數字計算如下－

	千元
(a)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8,702,898

	千元
(b) 2002-03 年度餘下數月的估計開支	2,567,764
(c) 2002-03 年度的開支總額 [(a) + (b)]	<u>11,270,662</u>
減去	
(d) 2002-03 年度的核准撥款	<u>11,161,100</u>
(e) 不足之數 [(c) - (d)]	109,562
	即約 <u>110,000</u>

4. 退休人員可享的退休金包括一筆過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金，款額視乎退休人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和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而定。退休金的實際開支往往與估計開支有些差別。在過往三年，實際開支與估計開支相差 0.38% 至 3% 不等(詳情見附件)。

5. 實際開支與估計開支有差別，主要是因為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雖然分別訂明正常退休年齡為 55 歲和 60 歲，但公務員只要符合退休金法例訂明的情況，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舉例來說，舊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如以很值得同情的理由或私人理由提出提早退休申請並獲批准，便可在 45 歲至 55 歲期間退休。此外，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前受聘並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可在 55 歲至 60 歲期間退休。其他提早退休的情況包括參加核准的自願退休計劃、因健康欠佳而退休、因職位取消或為方便部門改善組織架構而退休。鑑於員工可在不同情況下提早退休，我們難以準確估計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的員工人數；此外，要具體估計提早退休人員的資料，特別是他們所屬的薪金級別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同樣十分困難。

6. 因此，我們在編製預算時，一向是運用公式推算某個特定時間的退休人員數目。我們假設在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中，每個年齡組別均有某個百分比的人員會在該年退休，從而作出推算。由於屬同一年齡組別的公務員可能分屬不同的薪金級別，而他們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也可能各不相同，因此，我們是以每個年齡組別的整體平均薪金和服務年資作出推算。

7. 在編製 2002-03 年度的預算撥款時，我們估計年內會有 5 509 名新退休人員，包括會在 2002-03 年度達到正常退休年齡而必須退休的

人員，以及預計會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提早退休的人員。至於退休金福利，我們估計新退休人員的平均退休酬金為 855,000 元，而全部 72 200 名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平均每月退休金則為 7,020 元。我們已根據這些估計數字，在 2002-03 年度預算內的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 項下預留撥款 111 億 6,110 萬元。

8. 根據各部門最新申報的資料，我們估計在 2002-03 年度會有 5 241 名新退休人員。雖然退休人數較原先估計為少，但其中屬於較高薪金級別的人員則較預期為多。現把 2001-02 年度退休人員的實際情況和 2002-03 年度退休人員的最新資料表列如下，以資比較。下列數字顯示，每年退休人員的情況可以有頗大的差別。

退休人員情況				
薪金級別	2001-02 年度(實際數字)		2002-03 年度(最新資料)	
	人數	%	人數	%
首長級和高層	518	5.6	625	11.9
中層	3 999	43.2	2 943	56.2
低層	4 744	51.2	1 673	31.9
總計	9 261	100	5 241	100

\* 在 2001-02 年度，共有 7 407 名人員參加了自願退休計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自願離職計劃而退休。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在 2002-03 年度，有關的退休人數為 3 010 人。

9. 以 2002-03 年度至今的實際退休個案計算，新退休人員的平均退休酬金為 916,000 元，較我們編製 2002-03 年度預算時所估計的 855,000 元為高；而平均每月退休金也增至 7,064 元，高於原先估計的 7,020 元。因此，退休金開支的修訂預算增至 112 億 7,070 萬元，亦即較核准預算的 111 億 6,110 萬元增加約 1%。由於支付退休金予退休人員是政府的法定責任，而現有撥款不足以支付這方面新增的開支，因此，我們有必要申請在 2002-03 年度追加撥款 1 億 1,000 萬元。

10. 建議追加的撥款額約相當於核准預算的 1%。這個與核准預算相差的幅度，與過去三年的開支模式相若。

##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在總目 120 分目 015 項下追加的 1 億 1,000 萬元撥款。

## 背景資料

12. 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在 2002-03 年度的核准預算為 111 億 6,110 萬元。財務委員會在這個分目項下批撥的款項，是用以根據退休金法例的規定，支付退休金、酬金和其他津貼予退休人員。

13. 我們已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公務員事務局  
2003 年 2 月

## 總目 120 分目 015 項下的核准撥款與實際開支的比較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實際 開支 百萬元	已動用 的撥款 比率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實際 開支 百萬元	已動用 的撥款 比率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實際 開支 百萬元	已動用 的撥款 比率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已動用 的撥款 比率
7,611.1	7,374.6	96.89%	8,700.5	8,513	97.84%	12,022	11,976.4	99.62%	11,161.1	11,270.7	100.98%